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